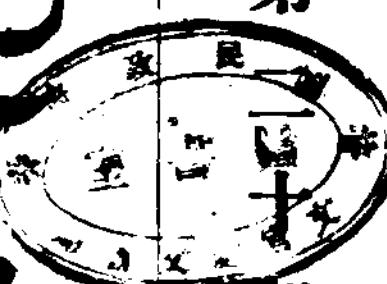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  
一  
四  
十  
期



#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司文稿

江西高等法院印行

## 公報處啓事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冊加價一角現因頁數增加  
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冊加價一角藉  
資挹注所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  
自第九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冊補繳報價是所企  
盼此啓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售

是書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遼寧同澤儲才館講師邵勳先生所著提要鉤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爲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郵票不收郵費每部二角

售書處 北平 西城 西鐵匠胡同 西口 諸達宮一號

#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  
政  
府  
成  
立  
日  
起  
至  
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  
十一  
日  
止  
所  
有  
現  
行  
關  
於  
司  
法  
之  
各  
項  
重  
要  
法  
令  
章  
程  
公  
牘  
解  
釋  
文  
件  
概  
行  
輯  
錄  
內  
容  
分  
爲  
十  
類  
細  
分  
章  
節  
條  
目  
醞  
漸  
現  
已  
出  
書  
購  
者  
從  
速  
價  
目  
每  
部  
大  
洋  
六  
元  
外  
埠  
加  
郵  
費  
四  
角  
國  
外  
及  
特  
區  
加  
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祕書處公報室

#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 公文類

### 命令

#### 司法行政部部令一件

#### 本院委令共十四件

#### 本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飭知會計師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三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內公布二字誤爲修正等因仰一體知照由.....四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蒙藏公文程式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五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考試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成立及各長官宣誓就職啟用印信日期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五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修正國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應自行檢閱合將填照注意事項抄發鑑.....六

因仰一體知照由(附填照注意事項)

令各院轉奉部令抄發反省院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九

令各院轉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已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九

令各院奉部令度量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轉飭知照由.....一〇

令各院奉部令轉知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已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一〇

令各院奉部令轉知監督寺廟條例原文有「不論」二字係不能之誤仰一體知照由.....一一

令各院奉部令查禁附載廢歷之違禁歷書仰一體遵照由.....一二

令所屬各機關轉奉部令以欠繳所得捐者應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速繳等因仰遵照辦理由.....一三

令各院禁止吏營及收發等藉案需索仰遵照由.....一四

令各院嚴禁不得擅製代狀收受白稟仰遵照由.....一四

令各院對於訴訟物價額務須詳予核定對於本院囑託送達文件之送達証書應隨時繳還又裁判確定前凡當事人提出之証物毋得發領仰即切實遵行由.....一五

令所屬各機關案奉部令轉奉國府令凡有欵項收入之各機關務須一律按月列報等因仰即遵照由.....一六

令所屬各機關案奉部令轉奉國府令開保存收據辦法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仰一體遵照由.....一七

令各院嗣後辦理訴訟事務宜悉心推鞠毋枉毋縱並不得稍有積壓由.....一九

令各院奉部令飭將新舊監獄每月在監人數表務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報二份隨同每日在監人數簡表二份呈院存轉彙送縣.....二〇

令所屬各機關案奉部令轉奉國府令據審計院呈請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其劃撥情形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等因仰一體遵辦由.....二一

令所屬各機關錄發國府第八三三號訓令及抄發議訂本省各機關編製決算實施辦法暨檢發應用書表各式並飭屬編製

十七年度收支決算依限送由本院核轉由.....一一一

附錄發第八三三號訓令一件 抄發編製決算實施辦法一本檢發第一號書式及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借貸對

照表(分別附錄用法)各一份.....一一二

### 判詞類

### 民事訴訟案件

####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劉蕭氏與劉俊閣因請扶養及返還資物控告案.....四三

黃愛觀與張春先因債務控告案.....四四

####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賴居安與王道杏因解約及追租涉訟案.....四九

### 刑事訴訟案件

####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本院檢察官對於高炳庚等傷害致死罪上訴案.....五一

羅德明等因竊盜及搶奪罪上訴案.....五四

詹光仙因誣告罪上訴案.....五七

瞿章龍等因略誘罪上訴案.....六〇

謝得勝等因搶奪罪上訴案.....六一

傳變更因殺人罪上訴案

六五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法第三編物權

六九

監督寺廟條例

九七

解釋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服連乳糖咖啡精是否犯罪由

九九

解釋移轉管轄案件是否逕予審判由

九九

解釋縣司法公署違法判決刑案第二審如何辦理疑義由

一〇〇

解釋禁烟法各條犯罪管轄疑義由

一〇一

解釋販運咖啡素是否成立製造鴉片代用品之未遂罪由

一〇一

解釋禁烟法第六條犯罪管轄疑義由

一〇一

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由

一〇一

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由

一〇一

解釋強姦罪犯由巡警拘送偵查被害人不願告訴應如何辦理由

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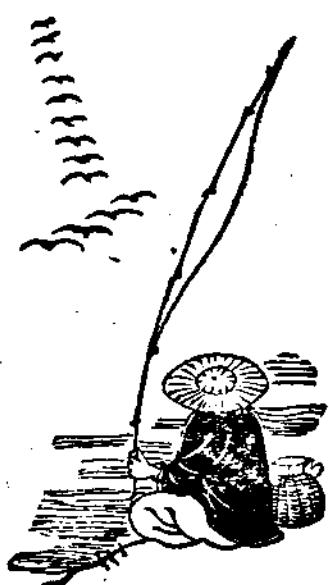
## 特 錄 類

###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青海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一一〇七
西康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一一〇九
全國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一一一
籌設各級法院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	一一三
籌設各種新監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	一一五
籌設各級法院看守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	一一七

江西高院公報

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一月二十二日

派王燕賓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本院委令

二月一日

派徐步蟾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二月八日

委方遠揚試署武寧縣承審員此令  
委徐振邦試署萬年縣管獄員此令

二月十四日

委甘紹棠試署奉新縣承審員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

委張鈞試署豐城縣承審員此令

二月二十四日

派李述代理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月二十五日

委余興嶸試署上高縣管獄員此令

委羅世璽試署宜春縣管獄員此令

委陳守仁試署靖安縣管獄員此令

二月二十八日

委萬鼎試署雩都縣承審員此令

委曹錫階試署新喻縣承審員此令

委黃文賈代理餘江縣管獄員此令

委程祝青試署銅鼓縣管獄員此令

委劉凌甲試署萬載縣管獄員此令

訓令

令各級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會計師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五七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訓令抄發之會計師條例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兩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

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六四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訓令抄發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到部查該條例有效期間經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以本年三月底爲止除原條文已見十九年一月廿一日第三八三號政府公報不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處

四

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 首席檢察官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

長

院長 檢察官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胡 覺  
院長 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國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內公布二字誤爲

修正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五十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函知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內修正二字係  
公布二字之誤請轉飭更正等由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 首席檢察官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 覺

日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蒙藏公文程式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四九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核准行政院公布之蒙藏公文程式一份到部除該項公文程式已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七六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sub>長</sub>首席檢察官<sub>長</sub>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院<sub>長</sub>首席檢察官<sub>長</sub>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

日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考試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成立及各長官宣  
誓就職啟用印信日期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咨稱 教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業經籌備  
就緒會部各長官亦經先後奉令任命自應剋日正式成立以策進行茲謹於一月六日同時正式成立

院長并於是日偕同副院長孫科及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沖委員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錢穀部長張難先副部長仇鰲敬謹宣誓就職。院及會部印信亦即於是日啓用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屬轉奉 部令飭知修正國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應自行檢閱合將填照注意事項抄發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六一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第三二號訓令抄發之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到部除該項修正條例已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七九號政府公報應自行檢閱外合行抄發填照注意事項一份令

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填照注意事項一份等因奉此令行照抄原注  
意事項一份令仰該院長院長檢察官所長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填照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梁仁傑

日

附填照注意事項

一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駐在地點

一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 2 3 4)填照時註爲第一一二三四號

一砲之重量 應約計筋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  
地位註一無字

一子彈數目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筋數碼之顆數

一攜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一承辦機關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一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一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填照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填照時須於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結硬皮以便攜帶

令各院轉奉 部令抄發反省院條例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六六九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一五八號令發反省院條例仰飭屬知照等因令行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三七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sub>首席檢察官</sub>是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

長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長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院奉 部令轉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已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十三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抄發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見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三五二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長知照并轉仰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江蘇高等法院公報

卷之三

九

令各<sub>院</sub><sub>縣</sub>奉 部令以度量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咨開度量衡法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查度量衡法已載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九一七號政府公報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b>院</sub><sub>長</sub>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b>院</sub><sub>長</sub>檢察官<sub>長</sub>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sub>院</sub><sub>縣</sub>奉 部令轉知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已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九號訓令飭知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等因轉令到部除該項修正條文已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九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首席檢察官  
院長檢察官縣長一體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院  
縣奉 部令轉知監督寺廟條例原文有「不論」二字係「不能」之誤仰一體知

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七〇三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函以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原文內有「不論」二字係「不能」之誤請予更正等由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首席檢察官  
院長檢察官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院奉部令查禁附載廢歷之違禁歷書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十一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以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請通行查禁附載廢歷之民國萬年  
歷陰陽對照萬年歷欽定星命須知萬年歷精校星命萬年歷等違禁歷書應予照辦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院、  
長院、  
長縣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院、  
長院、  
長縣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所屬各機關轉奉 部令以欠繳所得捐者應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速繳等

因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院第五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征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征解等情在卷現查各機關之款按月解繳者固多而永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爲辭者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本處對於征收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昭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征繳除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征收各該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十九年二月

院

長梁仁傑

分各院禁由吏警及收發等藉案需索仰遵照由

爲令達事查民刑訴訟案件派遣吏警傳喚當事人除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各規定外不得額外需索分文早經通令飭達至收發及其他辦事人員藉案需索亦經嚴令禁止各在案茲聞各<sub>法院</sub>能違章辦理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任意放縱者亦所不免甚或一案之微需索至百數十元之鉅似此擾害人民深堪痛恨本院長爲力求整頓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特再嚴申誥誠仰該<sub>法院</sub>長<sub>兼理司法</sub>能<sub>院長</sub>遵照嗣後關於派遣吏警務宜嚴加督飭民事案件應徵送達食宿等費須於票內照章標明數目不准額外需索刑事案件拘傳送達各項所需路費則由公家發給不得向當事人索取分文收發等辦事人員尤不得藉案需索倘再仍蹈前轍有意抗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依法懲辦決不稍事姑寬該<sub>法院</sub>長等職責所在亦屬咎有應得執法以待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梁仁傑

令各院禁不得擅製代狀收受白稟仰遵照由

爲令達事查訴訟事件必須分別性質違章購用民刑各種狀紙不得仿造暨另製副狀發售歷經通令飭達在案近查各<sub>法院</sub>長<sub>兼理司法</sub>仍有擅自發行代狀及收受白稟侵吞狀費各情事似此藐玩法令觸犯刑章

日

實爲不法已極自非嚴加懲處何足伸法紀而整官方除飭司法視察員隨時認真查案以憑法辦外令再嚴令禁止仰各該院長<sub>縣長</sub>遵照嗣後務須遵章辦理如遇有請領狀紙未到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專案呈明並候正式狀紙領到卽行更換所有狀費按月造報倘再仍前貌玩有意違抗一經查覺本院職責所在定當執法以繩不稍寬假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  
梁仁傑

日

令各院<sub>縣</sub>對於訴訟物價額務須詳予核定對於本院囑託送達文件之送達證書應隨時繳還又裁判確定前凡當事人提出之證物毋得發領仰卽切實遵行由爲令遵事查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民事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往往對於訴訟物之價額漫不經心及至上訴第二審每因價額不明重予調查於訴訟進行殊有窒碍嗣後各該法院各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務將受理案件之訴訟價額詳細核定記明筆錄如遇兩造互有爭執得因聲請命爲證據調查或依職權命爲檢證鑑定並將檢證或鑑定書附卷備查又送達證書爲送達之證據方法故法院送達是否合法通常以送達證書証之近查本院囑託各法院各縣政府代行送達之文件往往爲日甚久未據將送達證書繳還究竟當事人已否收受遂致無從稽攷此種積習亟應革除嗣後各該法院各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務須隨到隨送送達後隨卽將送達證書繳還至如送達傳票尤宜於審期前

織還以資查核又據爲審判基礎之事實依證據而確定之近查各法院各縣政府多有於訴訟終結後不俟裁判確定輒將當事人提出之證物發還給領這一造起上訴後再行命其提出勢必多費時間嗣後該法院各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在案件未經判確定以前毋得發領證物致碍訴訟進行以上三項切關重要仰卽切實遵行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 梁仁傑

令所屬各機關案奉部令轉奉國府令凡有欵項收入之各機關務須一律按月列報等因仰卽遵照由

爲令達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達事案查各機關每月應編之收支計算書類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格式到部比經以訓令第一九五九號轉飭遵辦在案茲奉

司法院第六七五號訓令轉知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六三號訓令飭卽查照審計院原呈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嗣後所有收入務須一律按月列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監獄長首席檢察官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獄院縣長管獄員卽便遵照此令

監獄院縣長管獄員  
看守所 管獄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所屬各機關案奉 部令轉奉國府令開保存收據辦法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通飭施行在案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本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第一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職局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攷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攷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繹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

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織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鑑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厘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違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宜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厘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各機關亦罔不同惑因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淮狀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倉呈請鑒定通鑑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

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仰轉飭  
寺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仰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仰轉飭  
法監院長  
看守所管獄員  
獄長  
監獄員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院嗣後辦理訴訟事件務宜悉心推鞠毋枉毋縱並不得稍有積壓由

爲令違事查訴訟事件與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審核責乎詳明判斷尤宜迅速本院長就職伊始考  
查各院審理訴訟事件其能認真審理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任意積壓者亦所不免似此因循漫沓  
於慎理庶獄之道殊有未合茲爲力求整頓起見用特嚴申誥誠嗣後凡關於訴訟事件務宜悉心推鞠  
毋枉毋縱並應隨到隨審隨審隨結不得稍有積壓致貽訟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  
各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 梁仁傑

令各院<sub>監獄</sub>奉 部令飭將新舊監獄每月在監人數表務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報二份

隨同每日在監人數簡表二份呈院存轉彙送等因仰遵照由

爲通令事本年二月三日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四號令開查各省新舊監獄人犯之出入業經本部製定在監人數表令飭按月填報在案惟查各監獄多有填報不齊或竟未填報者以致每年全省人犯之出入究有若干本部無從考核現在十八年度已經終結所有十九年度應辦事宜亟待規劃合行令仰該院長迅將下開各項先行查明呈復一面仍飭新舊各監獄將每月在監人數表務須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報毋得再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b>縣</sub>院典獄長遵照迅將下開各項先行查明呈復一面將該新舊監獄每月在監人數表務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報二份隨同每日在監人數簡表二份呈院以便存轉彙案送部查核毋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一各新舊監全年(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入監人數男女各若干

十二月末日實存人數男女各若干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院長梁仁傑

日

令所屬各機關案奉 部令轉奉國府令據審計院呈請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  
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其劃撥情形  
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等因仰一體遵辦由  
爲令達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零五六號令開爲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第六二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本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惟職院審核全國歲入歲出負責  
至重稍形疏忽不獨有辜鈞府之委任抑且無以免民衆之指摘是以孜孜所求者惟收支之適當欺蔽  
之擴清略盡制用之助查各機關所編各月份計算書每祇編支出計算書而不編收入計算書或僅編  
一部份收入計算書而置報其他各部分收入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收支既難於確實劃分又不易適合  
均衡似此情形非從根本改善不足以整飭財政擬請鈞府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  
類時應將行政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營業收入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  
注明來源及其劃撥情形以昭翔實其未經造報者悉行限期補送嗣後倘有漏報隱匿情事其長官應  
予以相當處分一面通令責成該上級機關主管機關以及財政部審計院隨時查考舉發以徵取敷假  
此始可將中央與地方收入支出澈底劃分切實執行否則終難澄清之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  
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計算書造報辦法暨書表格式前經本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以第一九五九號訓令頒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sub>首席檢察官</sub>長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並准

江西省財政廳谷字第1507號咨同前因到院除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sub>首席檢察官</sub>長<sub>檢察官</sub>長<sub>院</sub>長<sub>看守所長</sub>典獄員即便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所屬各機關錄發國府第八三三號訓令及抄發議訂本省各機關編製決算實施辦法暨檢發應用書表各式並飭屬編製十七年度收支決算依限送由本院核轉由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

江西省財政廳十八年十一月第一四一三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編造十七年度決算前經敝廳派員會同各機關派定人員共同研究議訂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實施辦法六條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呈悉核閱所擬實施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仍仰該廳分行各機關各就範圍內督促編送依限辦竣是為至要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除應由敝廳彙編之各項決算分別咨行依限編送外相應檢同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實施辦法二份函請貴院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將十七年度司法收入支出決算依限編造送交敝廳彙編為荷此致計函送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實施辦法二份到院准此查此案前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六四號令以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三號訓令轉飭遵辦並准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七三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三號訓令等因尾敘當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二十一省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民教建三廳及省政府祕書處各派一人財政廳派四人並函請高等法院派二人會同研究實施辦法由財政廳召集等因紀錄在案函達知照等由本院當以事關全省辦法自應一致所以未卽轉令茲准函前因除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錄

國民政府第八三三號訓令及照抄議訂辦法暨檢發該院監獄應用書表各式分別附錄用法令仰該縣院所

將十七年度收支決算依限達式編造四份送呈本院核轉彙編此令

計錄發第八三三號訓令一件 抄發編製決算實施辦法一本

檢發第一號書式及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借貸對照表(分別附錄用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院長 梁仁傑

照錄

國民政府第八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審計院呈稱爲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懇請令飭財政部籌辦民國十七年度決算事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定專重審核計算逮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軌範際此十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是法規所定至爲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

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劃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當經令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部呈復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為依歸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舊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不及議竣公布自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辦實緣茲事體大手續紛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碍孔多辦理非易故舊財部雖經擬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為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既因種種窒碍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有困難奉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期易實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復經令飭審計院核復在案茲據該院呈復遵經逐一詳核所擬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均尚妥當其說明內間有筆誤之處亦代為更正惟查營業機關不無盈虧應備損益表方能明瞭今原編未備似覺欠缺茲擬具該項表式並說明用法以資補充連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實施辦法

第一條 江西省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遵照中央頒佈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及編製地方分類決算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應按照同年度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分別經常臨時兩門

第三條 各機關應分類編製之普通及特別會計歲入歲出經臨兩門決算報告書由各主管機關督促編送分類彙編列舉如左

### (甲) 省黨部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 (一) 省黨務經費

#### (二) 各市黨務經費

#### (三) 各縣黨務經費

### (乙) 民政廳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 (一) 省政府經費

#### (二) 建設討論會經費

- (三) 委員巡視費
- (四) 民政廳經費
- (五) 各縣政府經費
- (六) 各縣公安局經費
- (七) 水上公安局經費
- (八) 革命紀念館經費
- (九) 救濟院經費
- (十) 平民習藝所經費
- (十一) 助產學校經費
- (十二) 訓政人員養成所經費
- (十三) 警衛人員訓練所經費
- (十四) 南昌紅十字會補助費
- (十五) 各縣渡夫紅船等費
- (十六) 義倉看守費
- (十七) 各市政廳經費
- (十八) 各市公安局經費

- (十九) 各市社會局經費
- (二十) 衛戍司令部經費
- (二十一) 暗探查勘各費
- (二十二) 靖衛處經費
- (二十三) 綏靖處經費
- (二十四) 南昌婦幼醫院補助費
- (二十五) 賬務經費
- (二十六) 剷匪經費
- (二十七) 濚湖軍警督察處經費
- (二十八) 吉安軍警督察處經費
- (二十九) 省土地局經費
- (三十) 土地測量學校經費
- (三十一) 整理土地事業費
- (三十二) 清查各縣田畝經費
- (三十三) 市土地局經費
- (三十四) 平民醫院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出各項

- (一) 籲備自治費
- (二) 補助各縣調查戶口費
- (三) 禁烟事業費
- (四) 縣長會議費
- (五) 各項公務人員恤金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 (一) 民政廳長赴京會議費
- (二) 冬賑貧民費
- (三) 測量井岡山測量費
- (四) 吉安縣撥永寧兩縣靖衛隊火食及服裝費
- (五) 吉水永豐兩縣招撫何金山等部改編游擊隊火食費
- (六) 軍學補習所經費
- (七) 後方病院遣散員兵費
- (八) 保管浮橋費
- (九) 奉安典禮費

(十) 民政廳添設兩科追加經費

(丙) 財政廳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一) 田賦(地丁)(米折)(屯糧丁)

(二) 雜課(蘆課)(漁課)(湖課)(河課)(鈔課)(新陞課)

(三) 正雜各稅(契稅)(牙當稅)(屠宰稅)(貝壳稅)(百貨統稅)

(四) 正雜各捐(米捐)(船捐)

(五) 統稅五厘附稅

(六) 鹽務地方專款項下提撥經徵費

(七) 買典契附稅

(八) 買典契紙價

(九) 司法收入(此項收入應由財政廳函請高等法院通令編送財政廳彙編)

(十) 裕民銀行官股息金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入各項

(一) 丁米屯糧加價

(二) 裕民銀行官股紅利

(三)丁米屯糧項下催徵經費

(四)契稅罰金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一)鹽務地方專款

(二)鹽務雜收入

(三)統稅五成附稅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一)財政廳經費

(二)財政廳附設米穀護照管理處經費

(三)駐潯出口米穀掣驗專員辦事處經費

(四)駐湖出口米穀掣驗專員辦事處經費

(五)徵收鹽務專款各處局經費

(六)江西省金庫經費

(七)吉安分金庫經費

(八)米捐總局經費

(九)捐之單照費

- (十) 財政調查費
- (十一) 催徵旅費
- (十二) 解款運匯費
- (十三) 財政準備金
- (十四) 高等法院經費
- (十五) 贛縣第一高等分院經費
- (十六) 南昌地方法院經費
- (十七) 九江地方法院經費
- (十八) 吉安地方法院經費
- (十九) 上饒地方法院經費
- (二十) 臨川 汀梁 鄱陽  
萍鄉 南康 五縣 縣法院經費
- (二十一) 第一監獄經費
- (二十二) 第一分監經費
- (二十三) 第二監獄經費
- (二十四) 南昌看守所經費
- (二十五) 九江看守所經費

- (二十六) 賴縣監獄經費
- (二十七) 吉安監獄經費
- (二十八) 上饒監獄經費
- (二十九) 賴縣看守所經費
- (三十) 吉安看守所經費
- (三十一) 上饒看守所經費
- (三十二) 各縣司法公署經費
- (三十三) 兼理司法各縣承審員薪俸
- (三十四) 各縣舊監所經費
- (三十五) 各法院學習審檢官津貼
- (三十六) 懲治共匪委員會經費
- (三十七) 賴南懲共委員會經費
- 以上第十四款至三十七款由財政廳函請高等法院分別函令編送財政廳彙編
- (三十八) 各市財政局
- (三十九) 各縣財政局
- (四十) 層宰稅局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出各項

(一)財政局長會議費

(二)第一分監開辦費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一)償還金融庫券及短期公債本息專款

(二)整理金融庫券保管委員會經費

(三)清理債款

(四)鹽務附捐處及附屬各鹽局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一)向裕民銀行借款利息

(二)財政廳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三)南昌地方法院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四)九江地方法院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五)第一監獄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六)第二監獄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七)南昌看守所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八)九江看守所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九)贛縣看守所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十)贛縣監獄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以上第三款至第十款由財政廳函請高等法院分令編送財政廳彙編

(丁)教育廳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一)教育廳經費

(二)各市教育局經費

(三)各縣教育局經費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一)教育學費收入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一)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二)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三)醫業專門學校經費

(四)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五) 中學經費共十五校

(六) 女子中學經費共四校

(七)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經費

(八) 職業學校經費共二校

(九) 女子職業學校經費

(十) 陶業學校經費

(十一) 農業學校經費共四校

(十二) 林業學校經費

(十三) 圖書館經費

(十四) 理科試驗室經費

(十五) 博物館經費

(十六) 通俗書報閱覽處經費

(十七) 公共體育場經費

(十八) 通俗教育館經費

(十九) 留日學費

(二十) 留美學費

(二十一) 留法學費

(二十二) 留德學費

(二十三) 各國進費及出國回國川資醫藥等費

(二十四) 輔助南昌市教育經費

(二十五) 補助省外各大學專門學校輸籍學生津貼

(二十六) 補助本省私立各學校經費

(二十七) 教育雜費

(二十八) 兒童智力測驗局經費

(二十九) 江西教育編譯處經費

(三十) 省教育林經費

(三十一) 獎學金

(三十二) 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三十三) 教育準備金

關於特別會計隨時歲出各項

(一) 各專門學校補助費

(二) 各專門中學校補助費

- (三)陶業學校建築設備費
- (四)各職業學校設備補助費
- (五)各職業學校臨時費
- (六)各社會教育機關臨時費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 (一)教育廳十七年度上半期不敷經費
- (二)教育廳十七年度下半期不敷經費
- (戊)建設廳應彙編之各項決算
-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 (一)水利局墾荒繳價收入
- (二)官紙印刷所收入
-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入各項
- (一)建設事業專款
- 關於普通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 (一)建設廳經費
- (二)公路處經費

- (十一) 水利局經費
- (十四) 南昌農業試驗場經費
- (十五) 湖口農業試驗場經費
- (十六) 吉安農業試驗場經費
- (十七) 萍鄉農業試驗場經費
- (十八) 長沙農業試驗場經費
- (十九) 景德鎮林場經費
- (二十) 地質礦業調查所經費
- (十一) 工業試驗所經費
- (十二) 國貨陳列館經費
- (十三) 公路處工程測量隊經費
- (十四) 公路處修治六大幹線公路經費
- (十五) 蘆山馬路工程費
- (十六) 瑞昌事業合作費
- (十七) 各市工務局經費
- (十八) 各縣建設局經費

- (十九)電政補助費  
(二十)南昌無線電台經費  
(二十一)九江無線電台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追加歲出各項  
(一)建設廳熊任不敷經費  
(二)兵工實習廠結束費  
(三)整理茶務費  
(四)整理修水茶葉營運費  
(五)自來水公司經費  
(六)電政管理局修理電桿費  
(七)建設廳周任十七年十二月不敷經費  
(八)建設廳周任十七年度下半期不敷經費  
(九)建設訓練人員養成所  
(十)法規起草委員會  
(十一)南潯鐵路補助費

(十二) 敦路委員會

(十三)豫章公園經費

關於普通會計臨時歲出各項

(一)建設局長會議費

(二)修理及添建營房費

(三)建築陣亡將士墓地費

關於特別會計經常歲出各項

(一)地質鑽業調查所事業費

(二)工業試驗所事業費

(三)防護昆蟲事業費

(四)黃岡山林墾費

(五)水利事業費

(六)農林各場事業費

(七)測量鄱陽港事業費

(八)測定廬山水利事業費

(九)建設事業特別調查費

(十)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經費

第四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機關決算報告書應各依限發交或送達財政廳彙編全省決算報告書

第五條 各機關編送之報告書應造四份先由主管機關審核如有錯誤不符及不依定式造送者立即發還原送各機關改造以免送交財政廳彙編時再行函查發還之周折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號書式樣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決算報告書

第一號書式用法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本身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適用之凡屬於中央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部會以至各署局所均應依照本書式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

A blank 8x8 grid of squares, formed by 9 vertical and 9 horizontal lines, creating 64 equal-sized squares in total.

-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例如大學院改為教育部之類）其決算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例如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中捲菸煤油兩稅局先保分設嗣於十七年九月奉令併設一局之類）應由併存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已合併後之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例如財政部之關鹽兩署預算從前合併部內現在分立編造之類）在合併時期內由原機  
關合併編製預算分立以後由分機關編製

##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負債(貸方)

機闕長官

## 會計(主任)

## 資產(借方)

貸借對照表用以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証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証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  
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而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一切資產悉記購

置時之原價  
本至文關內年月日應真註上屆結算日期

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所有十七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均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十八年度內動支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吋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吋的米突）

#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校閱長官

## 會計(主任)

## 收支對照表用法

卷之三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十六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清之機關仍復不少其未經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繩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餘經費

# 本年度結存數

總計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二寸六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 判詞類

## 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一二六號

判決

控告人劉蕭氏 住吉安縣九曲巷

訴訟代理人劉瓊林 律師

被控告人即  
附帶控告人劉俊閣 住吉安縣戴家塘

右兩造因請求扶養及返還奪物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吉安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被控告人亦提起附帶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命被控告人返還奪物部分外變更被控告人應給付控告人自民國十六年舊曆九月起至兩造親屬關係消滅時止每月扶養費銀一十二圓其餘控告駁回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控告人擔負十分之三被控告人擔負十分之七

本判決前開自民國十六年舊歷九月起至本年舊歷十一月止之扶養費部分假執行之

事實

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予變更原判決關於生活費及駁回其餘之訴部分判命被控告人給付控告人起訴以前生活費六百二十元及起訴以後每月生活費三十元又返還金器銀幣如另單所列其陳述略稱原判決判給生活費七百元控告人固無不服之理惟控告人之父蕭治泰所借被控告人之款早已償訖並於賬簿內經中批明乃原判決命撥此款以爲控告人生活之資詎非有名無實且此數百元之生活費僅足以償還前在母家居住時所負之債以後之生活費用亦非按月給付不足以資維持此應請改判者一也至於另單開列之金器銀幣控告人原欲攜去變換贖夫不意被夫兄喚回遂致爲被控告人乘間攫去此屬控告人私有之物自應如數返還原判乃將請求駁回殊有未服此應請改判者二也承語

被控告人請求駁回控告並提起附帶控告聲明變更原判決關於生活費部分酌給生活費每月數元其陳述略稱控告人自夫死後居住母家不過年餘其生活費用究屬有限原判決謂被控告人願將伊父借款七百元抵撥因而即以此款判歸控告人以資生活實則被控告人未嘗表示願意且縱令稍有資補然鄉間生活較簡亦不需如許之多關於此點應請改判至控告人主張所有銀元金器被被控告人携去尤屬控詞不但毫無證明且其前後供詞亦相矛盾原判駁回其訴立論極是應請維持等語

理由

本件除原判決命返還奩物部分未據兩造聲明不服應母庸置議外茲所應審究者即被控告人應否給付控告人扶養費如應給付應否以控告人父蕭治泰所欠之款撥充贍被控告人應否返還控告人之金器銀幣是已本件控告人在第一審爲原告訴求被控告人給付生活費銀六百二十元其所持理由謂係債還前在母家居住時因維持生活所借債項之用姑無論其就所主張借債之事實不能有所證明即計其離去夫家之時期自民國十六年舊歷九月以迄本件起訴之時亦不過年餘之久而謂必需六百二十元之生活費用顯屬逾分之要求原判決從而判令給付七百元殊有未合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不得謂無理由惟被控告人對於控告人父蕭治泰之債權茲據控告人述稱早經消滅雖難遽予採信要非毫無問題况蕭治泰原非本件之當事人更非本件判決效力所能及原判決竟命爲抵撥顯非正當控告論旨關於此點尚非無理既據控告人將其在第一審分析家產之另一請求減縮聲明爲請求按月給付生活費用應由本院併予斟酌被控告人之資力及控告人身分與夫當地之生活程度酌定自控告人在事實上有受扶養之必要時起至兩造翁媳親屬關係消滅時止應由被控告人按月給付扶養費銀一十二元並就其訴訟中償還期已屆之部分以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至控告人主張所有之銀圓金器應由被控告人悉數返還然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當事人依法應負立證之責控告人究竟有無如其單開之銀圓金器以及是否曾爲被控告人取去並不能舉出何項確證以資證明空言主張殊難徵信關於此點之控告不得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但書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上告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王超印

書記官李薰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一二五號

判決

控告人黃愛楓 未到

訴訟代理人彭承苞 律師

被控告人張春先 住南昌市東大街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經本院缺席判決後復聲明窒碍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 原缺席判決廢棄

原判決關於利息起算日期部分變更

控告人應給付被控告人之銀幣一千一百六十元內七百六十元應自民國十六年舊曆二月初六日起其餘之四百元自民國十六年舊曆九月十一日起計算利息

其餘控告駁回

控告審訴訟費用由控告人擔負

### 事實

控告人代理人聲明廢棄原缺席判決及原判決改判控告人所欠被控告人銀幣一千四百元先以四折折成現銀幣再以控告人所交付之現銀幣六百四十元抵銷（此點書狀陳述與言詞辯論不符應以言詞辯論為準）並免算利息其陳述略稱控告人與被控告人銀錢來往民國十五年原立有摺據為憑是年十月底雙方結算實欠洋一千四百元當由控告人出立期條一紙批明內附景鎮房屋紅契五紙以作抵押民國十六年控告人陸續償還現洋六百四十元雖另一期票計洋四百元然旋即清償取有收條一紙為據是除此四百元不計外控告人所欠不過七百六十元乃被控告人貪昧嗜利誣訴控告人欠伊現洋一千八百元原審竟判控告人應給付銀幣一千一百六十元並一分五厘之遲延利息殊屬違法況當民國十五年十月革命軍已攻克南昌斯時江鈔（江西銀行券洋）價格每元不過四折之譜以江鈔來往之結欠而令控告人以現銀償還尤屬不合又票據既未記載利息則息金自當免

算云云

被控告人請予維持原判其答辯略稱控告人借被控告人現銀一千八百元均有期票足據除收回六百四十元外尙欠一千一百六十元今控告人提起控告乃以倒閉之江鈔應作四折償還爲控告之主張殊不思江鈔跌價事在民國十五年九月當時曾奉明令以二折收兌盡人皆知被控告人貸與控告人之款係在民國十六年其時市面純屬現金倘被控告人貸出之款如係江鈔則當控告人償還現銀六百四十元之時若以二折伸算折償所欠之款詎非尙有餘裕可見其主張顯非實在至被控告人十六年九月初二日之收據係收到控告人着人交來之期票並非收到銀洋控告人謂係銀洋收據尤非事實應請駁回控告云云

理由

本件聲明窒碍尙屬合法至被控告人提出期票二紙證明控告人欠款一千八百元亦爲控告人所不爭茲所爭執者即控告人主張四百元之期票一紙業已如額償還以及該項債務應作四折清償並免算利息是已本院查該四百元期票一紙既載明民國十六年九月初十日兌字樣而被控告人所書與控告人之收據反在同年九月初二日且載明收到九月初十期票字樣與以前收條七紙祇載收到現洋之用語不同則被控告人謂係給與控告人收到期票之收條尙足徵信況控告人如屆期業經照兌則該四百元期票一紙詎有仍存被控告人手中而不向之索取之理控告論旨關於此點自非有理至本件債權控告人主張係民國十五年江鈔(即江西銀行券洋)來往之結欠應以四折清償一節無論

被控告人極端否認且查該期票既已明載現洋字樣控告人即不能不依票面所載負給付之義務關於此點之控告亦屬毫無理由又利息債權基於元本債務或金錢債務履行遲延而發生控告人既未依照期票所載期限如期履行縱雙方當時並未約定利息仍不能不負給付之責原審判令給付遲延利息自無不當惟關於利息起算時期未予按照期票所載日期分別計算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予以糾正

據上論結本件控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淵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王超印

書記官梅光誥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十八年聲字第七七號

決定

聲請人賴居安住南昌市毛家園遂川旅省同鄉會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判詞欄

右聲請人因與王道杏解約及追租涉訟一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移轉吉安地方法院審理

理由

按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得由高等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前以遂川縣政府違背確定判決爲退佃清租之執行提起抗告到院經本院依法決定將原執行命令撤銷在案茲據聲請人狀稱原縣政府奉到前項決定後仍徇王道杏之請求以欠租大題將民子姪拘押實屬偏頗已極請將退佃追租案件移轉管轄等情前來查王道杏與王之標買賣涉訟案之確定判決既無退佃追租之裁判原縣政府違法執行已由本院決定將該執行命令撤銷乃原縣政府竟又違反本院決定仍以欠租問題拘押聲請人之子姪不得謂非顯然偏頗揆諸當事人得以聲請拒却之法例則聲請人之請求移轉管轄即應認爲有理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潤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王超印

代書記官羅澍羣印

## 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8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高炳庚 男年二十八歲萬載縣人住炳村商

高有庚 男年二十八歲萬載縣人住炳村農

右指  
辯護人  
李善繼 律師

右上訴人因呈訴人高發德等就被告等傷害致死一案不服萬載縣公署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炳庚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無期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高有庚帮助傷害致人於死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傷害人身體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刑期

九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進以二日懲役一日

事實

緣高炳庚高有庚與高任牙係屬同族向有訟嫌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即夏歷七月十六日）彼此因修整筒車同在一處提及前事互相口角高任牙即持鎌鏟向高炳庚先行下手炳庚奪鏟還擊有庚亦在場帮助遂將高任牙毆傷多處當日斃命逃匿無蹤經縣馳往驗明高任牙致命項心有刃傷一處斜長一寸寬二分深二分皮捲血污致命顱門有鐵器傷一處圓圍三寸青紫色不致命眉間有刃傷一處斜長八分寬一分深一分皮捲血污兩眼睛右有鐵器傷一處睛突出破裂致命小腹左有木器傷一處圓圍三寸青紫色右有木器傷一處圓圍二寸青紫色致命腦後有刃傷一處長二寸寬一寸深抵骨骨破有腦漿流出皮捲血污不致命項有刃傷一處斜長三寸寬一寸深抵骨骨未損皮捲血污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呈報在卷嗣有庚又於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將任牙之父高發德任牙之弟高盛珠同時毆傷由被害人高發德等先後向縣告訴陸續緝拘該被告等到案訊明判處高炳庚傷害致死罪刑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高有庚共同傷害致死罪刑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又傷害高發德高盛珠罪刑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刑期九年高福興高外興高生元高金牙高發達高貴生高羅妹高林生高鑾才高永遠高雪妹高和興高有仔高發生高泉興高紹珠高永清高細妹高德珍高池新高紹坤高啓才高紹全高嬌珠高拱貴高庚仔均無罪該告訴人對於高生元高金牙高外興高福興高羅妹高和興高拱貴高庚仔等未判罪刑及高炳庚高有庚判刑輕縱呈由本院檢察官上訴到院

理由

查此案呈訴人前於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具狀向江西高等檢察廳呈訴意旨係以高炳庚所供奪鑑還鑑一節非屬實情與處刑不合爲理由及至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本院兩次訊問到案呈訴人高海雲高盛珠旣稱對於炳庚有庚原判罪刑都服嗣於十八年五月令縣就近訊問被害高毛牙之父高發德及其妻高張氏亦僅答辯輕了一點我們不服並未堅持原審認定傷害致死事實爲不當尤無若何證據證明確爲故殺而非傷害致死現縣卷業因軍事散失各人供詞已屬無從研究而目擊證人高銀貴又以年老不能到案且其所具代供白稟載有高毛牙追毆高炳庚之語是高毛牙與被告等彼此互毆因傷致死并非被告故意殺害頗覺顯然似無不實原審審酌一切情形於法定刑期內分別科刑亦難謂爲不合呈訴人呈訴不得視爲有理由惟原判係適用刑律依法應予改判至被告於公判時聲稱前曾上訴然遍查卷內殊欠證明則其主張自可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二條但書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彭慶祿印  
推事廖維綱印  
推事郭承祐印  
書記官董霖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七號

判決

上訴人羅德明 男年二十二歲上高縣人住大城橋東農

羅流秀 男年五十三歲同

上

羅大生 男年三十九歲同

上

羅厚發 男年四十一歲同

上

羅員才 男年三十五歲同

上

羅良才 男年五十七歲未到

右羅流秀等五  
人委任辯護人劉兆瑜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竊盜及搶奪案不服兼理司法上高縣政府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 原判決撤銷

羅德明侵入竊盜減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羅流秀羅大生羅厚發羅員才羅良才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 事實

緣羅德明爲羅竹茂之子性好賭上年廢歷五月初九夜在外賭博輸去銀洋十九元翌晨回家被其母羅潘氏訓斥並持棍追擊羅德明避入隔鄰羅流秀家乘間竊取所藏銀洋四十元經羅流秀當場拿獲後以其違犯族規偕同本房兄弟羅厚發羅大生羅員才羅良才等共同搶奪羅竹茂家中耕牛三頭肥豬二隻復由中人斷令羅竹茂出洋了事羅潘氏不允因以羅流秀糾衆毀搶等情提起訴訟羅流秀等亦以羅德明侵入竊盜提起反訴經上高縣政府傳案集訊判處羅德明竊盜罪羅流秀等搶奪罪刑各在案羅德明羅流秀等均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 理由

本案應分別說明如左

(甲)關於羅德明竊盜部分 查羅德明於上年五月初十日被其母追擊避入羅流秀家乘間登樓竊取箱內銀洋四十元既據羅流秀當場拿獲搜出贓物復經李重陽證明屬實則羅德明侵入竊盜

自無可疑果如羅德明所供係羅流秀挾嫌誣陷何以該上訴人被獲係在羅流秀樓上其意圖行竊實屬無可掩飾惟查該上訴人係初次犯竊其情不無可恕依法應予酌減

(乙) 關於羅流秀等搶奪部分 查羅流秀於拿獲羅德明後即赴祠報告更以違犯族規偕同本房羅厚發羅大牛羅員才羅良才等共同將羅德明家中所豢之牛牽去並宰食肥猪二隻既據證人趙掃榜證明屬實雖所牽之牛業已交還然其構成搶奪他人所有物之罪已屬毫無可疑乃上訴人羅流秀等堅稱宰豬時並未在場純出於族人公憤等語顯係意圖諉卸惟該上訴人等因一時憤激所致既未搶奪其他物件且均係正當農民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應准宣告緩刑

(丙) 關於請求賠償部分 查羅潘氏所訴被搶銀洋衣物既經原審訊無實據質之證人傅長金等均稱並無其事自無賠償問題之可言至所宰之猪其值價幾何案關私訴原審未予估量率爾判令賠償本屬不合惟羅潘氏既自願赴縣另行起訴(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供)尙非不合又羅德明雖供認賭博不諱查未經第一審判決自應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下段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劉應鋪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判決之日起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李昌年印

推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蘇涵芬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决十九年訴字第一八號

判决

上訴人詹光仙男三十九歲玉山縣人住九都廟前農

右上訴人因誣告案不服江西玉山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詹光仙與光賢光香光昌係同胞兄弟早已分家因公共出入廳屋一間未分光仙在此屋內做有猪欄一所光香之妻令其拆毀與光仙之妻發生爭執又光仙所種田畝另有一畝八分一處光賢等三人

指爲伊故母祭祀之田不能霸種意欲取出爲公共祭掃之需又光賢將廚屋賣與光香之部分光仙指爲共有產業不能獨賣互起紛爭愈鬧愈烈光仙恐趨嚴重定計遷移生姜塘地方另住光賢以比時光仙夫妻均不在家又是雇人搬移恐事後光仙藉口遺失物件致生糾葛前往光仙家攔阻光仙氣忿遂先後以光賢等侵佔田屋毆傷伊妻搶去搬物等情訴請玉山縣政府偵訊核辦

理由

查本案上訴意旨分爲侵佔傷害搶奪三點就侵佔言上訴人兄弟係爭之田畝及廚屋既無分離可憑訴情是否虛捏尙難遽予認定第上訴人指過路廳屋爲光賢霸爲獨有檢查上訴人呈案之光賢賣屋契據載明過路屋小廳公共出入則光賢并無獨霸情形上訴人告訴已有一部分不實是其誣告侵佔殊難諉卸就傷害論上訴人之妻果被光賢光香毆至重傷當必擡縣請驗爲日後究兇地步自屬唯一辦法即如上訴人所稱光賢等在途攔驗不敢往縣嗣後上訴人迭次赴縣就審亦可帶妻補驗以明虛實何以僅至隔區之招善鄉公安分局一驗了事實屬閃爍異常况其謂光賢等藏鋒攔驗毫無證據足資證明檢查原審紀錄其胞姊姜詹氏親舅姜元益曾經到庭陳述均未有光仙之妻被人毆傷之語僅詹如玉供詞提及惟詹如玉係請求招善鄉公安分局查辦光賢等之人（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招善鄉公安分局呈復玉山縣長文）其證言顯有偏袒何足取信是上訴人誣告傷害確已成立就搶奪論上訴人供稱光賢等攔路搶奪有詹義和看見則詹義和卽係上訴人舉出之證人查核原審證言詹義和并無隻字提及光賢等有搶奪情事其陳述已無疑義又查上訴人在本審供稱被搶時我往報告

惠安鄉公安分局不料局內任光賢自由將我押了一晚云云如非捏報搶情何至告訴人被押而被訴人反得自由當時報案虛偽灼然可見是上訴人誣告搶奪又已成立但上訴人對於光賢等雖有數次誣告行爲要無非欲達爭產之目的實有連續之意思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應以一罪論原審未經敘明稍嫌疏漏惟判處詹光仙一個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尚非不當應予維持上訴人不服己身論罪科刑部分殊無理由再上訴人本處被告地位對於其他被告詹光賢詹光香科刑重輕及被告詹華秀應否科刑既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屬無權上訴乃上訴人一併不服上訴顯背法律上之程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翁成球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翌日起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彭慶祿印

推事郭承佑印

推事廖維綱印

書記官徐步蟾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〇號

判決

上訴人瞿章龍（即瞿理黃）男年二十八歲湖北黃梅縣人住謝灘鎮業儒

瞿文炳男年六十二歲湖北黃梅縣人住謝灘鎮業農

辯護人任程德瑞律師

右上訴人因略誘案不服九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瞿章龍瞿文炳罪刑部分撤銷

瞿章龍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一年裁判權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瞿文炳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減處有期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三年

事實

上訴人瞿文炳之子瞿章龍（即瞿理黃）幼聘張敦裕之妹張水芝為妻結婚後生一女年已六歲夫婦尙稱和睦張水芝近忽不安於室屢次逃走瞿章龍父予遂商請戴弟勝為媒將張水芝轉嫁與戴弟友之子戴中福為妻得回財禮銀元二百二十元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農曆七月十五日）用繩綑縛送

去並出具脫離婚姻字交與戴中福收執張水芝旋於同月二十三日乘隙逃出將往投水適被水上公安局第七分隊長廖康民遇見即行救止帶回隊內問明情形飭令其兄張敦裕領回張敦裕遂以略誘傷害等情訴由九江地方法院訊

#### 理由

本案經本院訊據上訴人瞿文炳供稱「我媳婦從前好現在不好時常走回娘家他是二月間逃走由娘家去的七月十三日又走了是跟我僱工走的都是我找回來並沒有賣他」又據上訴人瞿章龍供稱「我沒有賣妻子水芝亦沒有投水之事是在戴弟勝母舅家住了一段時間如果我賣了總有人看見的他逃走了兩回沒有打他都是冤枉話並沒有得錢字是假的戴弟友與我有殺父冤仇因田地相連向有嫌隙他話是假的」（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筆錄）是對於略賣及得錢之事實均堅不承認查閱原卷據瞿文炳供稱「他小小到我家來怎捨得賣因他常走把他賣到弟友家但是總沒得錢」又據瞿章龍供稱「他五歲到我家來素常對他很好他爲何要逃走在外生了兒子賣到人家去呢我還接了人團總戴遠明都在場我賣老婆犯了法他賣兒子犯法不犯法」並據戴弟友供稱「是賣把我到我當時交了一百二十塊所欠一百塊寫了一畝地押了如今送還了錢和字」又據媒人戴弟勝供稱「文炳會對我說過來覺得他會跑想把這女孩子送把人家戴弟友聽說叫我做媒我不肯」（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筆錄）即上訴人所舉在場之戴明遠亦據供稱「聽人家都說瞿家賣媳婦他賣媳婦有媒證有買主的我不便說」（見十八年九月二二日偵查筆錄）綜觀以上各供詞上訴人將張水芝賣與戴弟友

家之事既已在原審自行供認復經媒人及在場人等明白指證即被害人張水芝亦在本院及原審當庭詳細供述並有上訴人係用繩綑縛送去之語雖上訴人等在本院堅不承認然亦不能提出有力之反證以資證明是上訴人等略誘已成年之張水芝與他人爲婚姻已屬明確無疑實已構成妨害自由之罪其上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惟查上訴人瞿章龍係因張水芝不安於室屢次逃走勢同覆水難收是以感受激刺與之脫離婚姻將其轉嫁與戴中福爲妻雖當時曾收財禮銀元二百二十圓亦係沿用地方不良之習慣究非其他意圖營利者可比祇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原判決竟依同條第二項分別科斷實有未合自應予以糾正又上訴人瞿文炳係因子婦受累情殊可憫應予酌減本刑且據供稱以前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九十條規定相符並應准宣告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翁成球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本案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李昌年印  
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王錯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十九年訴字第一三號

判决

上訴人謝得勝 男年二十三歲南城縣人住平鄉退伍兵士

楊得才 男年二十九歲臨川縣人住龍溪鄉同 上

饒得標 男年二十六歲福建永安縣人餘 同 上

右上訴人等因搶奪一案不服南城縣政府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謝得勝楊得才饒得標共同搶奪他人所有物各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得勝楊得才饒得標等均爲退伍士兵業已開除軍籍(見國民革命軍第五師覆函)於民國十八

年五月十三日由申來贛道經南城縣城萬年橋下之德星橋適有商人鄒玉林肩背包袱有銀圓一百一十二元由此經過謝得勝等因無川資起意搶奪詐稱稅局員丁必須檢查爲名遽將鄒玉林包袱奪去并掣其背解呼救命謝得勝等乃跑逃經附近農民聞聲追獲謝得勝等即將包袱丟入塘內由農民撈出交還原主扭送該縣挨戶團轉解南城縣政府訊辦

理由

本案上訴人謝得勝等三人係退伍兵士早經開除軍籍已准國民革命軍第五師查明函覆在卷雖上訴人上訴之後對於冒充卡丁搶奪財物之事一再狡辯冀圖脫卸罪責然查上訴人謝得勝楊得才饒得標等如何缺乏川資如何奪取簪檣劫拏洋邊等情均已在原縣直供不諱又經被害人鄒玉林到案對質有該挨戶團正副隊長送縣呈文證明事實至爲明確且係人贓并獲之現行犯豈能空言狡辯惟原判主文既認共同搶奪罪而理由內復引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以強盜罪科刑又漏引共犯法條亦有未合再上訴人謝得勝楊得才饒得標詐充稅局員丁顯又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僭用官銜罪原判理由未予釋明從一重處斷尤嫌疏略且既貪苦可憚贓物又經追獲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自可略予酌減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郭德彰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翌日起十日內上訴於最

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郭承祐印

推事歐陽樞印

書記官蕭家何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十九號

判決

上訴人傅雙氏（即雙發英）女年二十歲臨川縣人

指定辯護人劉光瑜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臨川縣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雙氏死刑部分撤銷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刑事編

傳雙氏教唆預謀殺人一罪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竊取財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事實

緣傅春甫之子蘭馨性嗜煙賭其妾雙氏與雇工杜佳生（即紅妹仔）有奸爲圖長久計屢囑佳生殺蘭馨以便捲款同逃至舊歷五月初十日密呼佳生告知蘭馨已往朋溪買梨促其跟蹤下手佳生乃赴該處煙館尋及蘭馨隨同回家行至塘邊突然猛推入水復用繩縛巨石於其腹上移置塘內烏柏樹下以圖滅迹事畢回告雙氏雙氏卽將預先竊取之銀洋一千三百餘元及首飾衣物等件概交佳生肩挑送至杜春生家藏匿嗣因蘭馨屍身發現雙氏扮作乞丐與佳生另逃他處被捉由春甫報請臨川縣法院檢察官驗明訴辦經原審判決後杜佳生在監病故雙氏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上開事實業經共犯杜佳生（即紅妹仔）在原法院及檢察處迭次詳細供述歷歷如繪核與被害人傅蘭馨驗斷書及發現屍身情形均相符合是上訴人教唆杜佳生預謀殺人及共同竊取財物各情事極爲明顯雖在本院狡不承認希圖脫卸然已供稱四月二十八日（即上年舊歷二十八日）我在篩粉子佳生磨穀他將燈吹熄走到巷子裏用手摸我的乳我就走出來了又稱我拿一千三百三十元一對金鎖四個戒指放在杜春生樓上我到李園坊廟內楊象俚處是同杜佳生一路去的到新田是同佳生楊獅子同去的是傅家人到新田來捉我先捉到我後捉到杜佳生各等語則其與杜佳生之關係及教唆

杜佳生謀害傅蘭馨之事實益屬顯露真情無可掩飾上訴意旨殊無理由惟查上訴人教唆姦夫實施謀殺竊取巨款同逃情罪實屬重大係犯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原判乃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僅執行無期徒刑實有未當自難予以維持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末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劉應鏞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本案自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郭承祐印

推事歐陽樛印

書記官鄒蓮清印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制詞類



六八

# 法規類

##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民法第三編 物權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

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

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抛弃而消滅

## 第二章 所有權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碍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農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隣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

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

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賞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

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繫致不能為適當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適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收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

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障礙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

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一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

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額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

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

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

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  
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

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

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  
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  
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收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  
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  
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

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

所有人間準用之

####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利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實

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

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償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

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 第七章 質權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實得

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讓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  
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  
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  
息並爲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一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

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

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賃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質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賃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

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  
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  
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

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

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

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 三、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務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人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

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已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縱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

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

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完)

◎監督寺廟條例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七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八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九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

第十一條 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 解釋

##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販運乳糖咖啡精是否犯罪由院字第二〇九號（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

附原電

最高法院鑒卅電諒達乳糖咖啡精是否刑法第二七一條所稱之化合質料及禁烟法第一條所稱之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案

懸待結希速電示北平警備司令部處

解釋移轉管轄案件是否逕予審判由院字第二二〇號（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於訴訟正在進行中經移轉於法院管轄則應否先之以偵查抑應逕行審判亦應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為斷

附原電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案查孝豐諸廳鱗詐財一案聲請移轉管轄經鈞院裁定照准令發職院辦理職院對於該案應否先行偵查抑逕予審判分為二說甲說謂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根據檢察官之起訴或被害人之自訴該案係向管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並非向法院自訴之條件茲既移轉法院管轄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之規定自應先經檢察官之偵查起訴而後方可予以審判良以若經檢察官偵查予以不起訴處

分法院即可毋庸過問况裁定僅云該案移轉吳興分院管轄檢察官包括在分院之內依照通常訴訟程序應先由檢察官管轄而為偵查更不待言乙說謂刑事移轉管轄案件應否先由檢察官偵查當以被聲請移轉管轄之司法衙門其訴訟進行之程度是否已達審判之程度以爲斷如已達審判之程度檢察官即可不予偵查送由法院審判茲該案可視爲已達審判程度應由法院逕予審判丙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當職院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

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 解釋縣司法公署違法判決刑案第二審如何辦理疑義由

院字第二二一號(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公署之科刑判決未依定式作成判決書其審判時亦未作成筆錄者自屬違法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爲判決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鑒茲有司法公署判決之刑事案件其案卷內僅有訴狀點單及証人結文並無訊問及辯論筆錄所作成之判決亦未附具事實理由僅一科刑主文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究應如何辦理約分兩說甲說謂刑訴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此案無適用特別規定之情形)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又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筆錄爲証此案既無辯論筆錄即不能證明爲經過辯論縱使依式作成判決亦係未以當事人辯論爲其基礎已難認爲合法况其所謂判決者僅一科刑主文並未依照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作成是根本上不能

認為有判決之存在即不能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提起上訴此時第二審法院應依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一面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就近與原審同等之法院更爲審判乙說謂此案未附辯論筆錄固不能證明爲經過辯論其判決未依法定程式作成亦不能認爲合法之判決惟此乃違背訴訟程序及判決違法之問題現行刑訴法對於違背訴訟程序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並無可以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明文至於違法之判決亦並非當然無效僅可爲上訴之理由及得爲撤銷之原因而已要不能認爲無此判決存在苟其上訴之本身上並未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第二審法院即不能不予以受理若因原審未經辯論程序以致事實證據未能明瞭則第二審法院原爲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儘可就事實證據從新調查及至審理成熟之後即將原判撤銷自爲判決既可糾正原判之違法而於審級及程序上亦並無違背決不能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亦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辦法兩說中究以何說爲當懸案以待懇請迅予解釋俾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魚印

### 解釋禁煙法各條犯罪管轄疑義由院字第二二二號(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及一七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

#### 附原因

逕啟者茲據望江縣承審員趙宗鼎講代電稱竊賈刑法鴉片烟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第一審均屬初級管轄現禁烟法於七月二十五日另有公布自應遵照第二條辦理惟查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定最重本刑均在三年以上管轄問題是否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原則抑應適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及第九條原則不無疑點敬乞指示爲盼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

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 解釋販運咖啡素是否成立製造鴉片代用品之未遂罪由

院字第二二三號(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呈稱案據暫代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尚禮世日代電稱竊查意圖供製造紅丸之用而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并無毒質或雖有毒質但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是否比照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二號訓令與販運乳糖咖啡精同應不論罪查職境製造紅丸較他處獨多均以是項咖啡素爲製造紅丸必要原料上述情形倘不成立運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是否成立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所質前經本處函送杭州醫院化驗僅含有咖啡素並無其他毒質若再加以嗎啡等藥品即爲紅丸原料則製造紅丸者往往爲避免犯罪起見故意缺少嗎啡成分使購服者自行加入嗎啡即與紅丸無異若不論以相當罪刑與烟禁前途大有妨害似應論以製造紅丸未遂罪爲宜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違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 解釋禁煙法第六條犯罪管轄疑義由 院字第二二四號(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禁烟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第一七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

第五十號)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麥資禁煙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之犯罪究應仍歸初級法院管轄抑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專設法  
律解釋速電示祇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叩佳印

解釋禁煙法第十一條疑義由

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載有癮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據所屬江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庚代電稱查禁煙法奉  
國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依特別法廢於普通法所有刑法鴉片罪一章在禁烟法有規定者依該法第二條規定  
自應停效無疑惟同法第十一條末段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等語此項限令戒絕期限是否保一種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  
處理抑係由法院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於若干日內戒絕若屬於判決時宣示戒絕期限是否在監所執行抑出獄後送由禁  
烟機關執行懸案以待統希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由 院字第二二六號(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三條及該省沿用之民事

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既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他人代書由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名即可生效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會員汪葆華提議稱民法總則業已公布十月十日開始施行依該總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十字代簽名者在文件上似須經二人簽名證明顧鄉民及婦女之委託律師撰狀者往往既不能簽名又無章可蓋只以十字了事於此協合須依民法總則之規定乎抑僅須律師依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證明其事由已足乎（甲）說謂民訴條例爲程序法於書狀之不能簽名者之補救方法既已規定則決不因實體法之公布而致變更（乙）說當事人書狀亦爲文件之一且後法優於前法是均應依民法總則之規定始生效力以上二說未知就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經屬會提付審查去後准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會員汪葆華請解釋一案確有請求解釋之理由惟敝意以爲須說明委託律師雖屬契約行爲然與普通之雙務契約性質微有不同蓋普通契約雙方權義或立於對等或立於相反地位而委託律師之契約則係與本人謀利益絕對無侵害本人權利之處且訴訟當事人不識字者甚多若須受二人簽名證明之限制事實上殊感困難又查來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似乎應請最高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統所公決等因茲於屬會第二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審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鈎長爾賜解釋指介餘邊謹呈

司法院院長

解釋強姦罪犯由巡警拘送偵查被害人不願告訴應如何辦理理由

院字第二一七號（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璣呈釋案據邕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今有某甲強姦某乙當由巡警抓獲送案偵查訊據乙稱不願告訴則欠缺訴追條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自應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似均未合適用此外又無明文可資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等情到處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江西高院公報

法規類

一〇六



特錄類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青海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獄監				院法			類別	第一年
監病神精及病肺	監犯累	監通普	監年少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丙一所		一所	二所	數籌目設費建築費開辦費經常	第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丙一所			一所	三所	數籌目設費建築費開辦費經常	第二年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丁一所			一所		數籌目設費建築費開辦費經常	第三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六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丙一所			一所		數籌目設費建築費開辦費經常	第四年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八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一所		數籌目設費建築費開辦費經常	第五年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　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二所		數籌目設費建築費開辦費經常	第六年
					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二·四〇〇元			
三萬經六一常成接 萬元常年次費立每 元增費普故即一年 單由通至增所新 十五監第加經監				上經年改縣兩由地五第常院改六以四常縣院改一第連院第 年常起設法年方第三費故設年此第齊縣故設縣三上經二 計費各自院成一法六第不地已類五計法減地縣年年常年 算均本第依立第院各四列方完推兩算院去方法因計費縣 連年二次之二係年第經法全第年第第一法院等係法				

看守所	總計	經費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一五三・二〇〇元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所	七二・〇〇〇元	三二四・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四〇三・六〇〇元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二・八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所	一〇・〇〇〇元	五五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六五〇・四〇〇元
上經年守院每年常起所附地 計費各自設第一方法 算均本第一年 連年三看法	三・四八八・四〇元	三・四八八・四〇元

說  
計算  
一本省係將青海與甘肅舊西甯道區合併設立(舊日青海各地域現尙未設縣治)共七縣第一年擬於循化大通二縣各設縣法院一所西寧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巴戎礮伯貴德三縣各設縣法院一所湟源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

一本省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西寧)因縣屬無多故無須籌設高等分院  
一本省擬設監獄暫定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三所其累犯監暫於普通監內附設之至於肺病及精神病人犯則收容於各新監內所設之病監其他外役監另詳本部移犯墾荒計劃

第一年於西甯設內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西寧設內級普通監一所第三年於都蘭寺設工級普通監

一所第四年於蓋古多(一名結古)設內級普通監一所

一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

西康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類別	院						
	監犯署	監通普	監年少	院法等高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第一年			乙一所	一所		二所	一四所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元	二五二·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丙一所			一所	二所	一五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一七二·八〇〇元	五二二·〇〇〇元
第三年		丙一所				七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四七五·二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〇元
第四年		丙一所				七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七七七·六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第五年		丁二所				七所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元
第六年		丁一所				八所	
		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元	一四二五·六〇〇元
備考		丁舊經六一常成接 元常年次費立每 萬增費普故即一年 元至由通至增所新 二五監第加經監				計費各自院成一法五第常院改六以四常縣院改七第連院第 等均本第依立第院各三費故設年此第費縣故設縣三上經二 連年二次之二保年第一不地巴類五計法減地縣年年常年 上經年改縣兩由地四為方完推兩算院去方法因計費縣 年常起設法年第方第經法全第年算經七法院將算係法	

看守所	監病神精及病肺
二所	
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八・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三所	
二九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二・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所	
三九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一・四四六・八〇〇元	二八八・〇〇〇元
七所	
三九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一・八四一・二〇〇元	四五六・〇〇〇元
七所	
三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二・二四五・六〇〇元	六二四・〇〇〇元
八所	
二九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六九・二〇〇元	八一六・〇〇〇元
一二・二〇〇・六〇〇元	連年二看法院每 上逕年看守院或一 年常起所附一高 計費各自設處等 算均本第一分

總計	經費
一・三・四〇〇元	
一・三・四〇〇元	
一・五・四〇〇元	
一・五・四〇〇元	
二・三・五・四〇〇元	
二・三・五・四〇〇元	
三・六・七・四〇〇元	
三・六・七・四〇〇元	

一本省共三十三縣第一年擬於貢噶昌都瀘定甘孜德格理化瞻化安良恩達德榮雅江鹽井屬靜定鄉等十四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康定鄧柯兩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義教武城石渠道等察雅爐霍丹巴白玉貢縣同普察隅嘉黎稻城科麥碩督等十五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巴安泰昭兩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一所

五六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

一本省係由特別區域改建舊爲川邊道第一年擬設高等法院一所駐康定第二年擬設高等第一分院一所及看守所一所(駐鄧柯)

一本省應設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五所累犯監一所至於肺病及精神病人犯則收容於各新監內所設之病監暫不特設監獄

一第一年於康定設乙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康定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三年於巴安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四年於都昌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五年於甘孜鄧柯設丁級普通監一所第六年於碩督設丁級累犯監一所

一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

全國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院					類別
院分院法高最	院分院法等高	院法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一所	一七所	一所	一三四所	六七五所	第 一 年
六〇・〇〇〇元	五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四〇二・〇〇〇元	六七五・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七七五・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五・七八八・八〇〇元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所	二二所		一四二所	六九二所	
六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二六・〇〇〇元	六九二・〇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〇元	一・七七八・四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一一・九二三・二〇〇元	二四・六〇六・〇〇〇元	
一所	三所		三六二所		
六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三・六二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八六・〇〇〇元		
三二四・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二七・五六一・六〇〇元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元	
一所			三七五所		第 四 年
六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四三・七六一・六〇〇元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元	
			三七七所		第 五 年
			三・七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一・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六〇・〇四八・〇〇〇元	六・二三七・〇〇〇元	
			三八三所		第 六 年
			三・八三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九・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元	七六・五九三・六〇〇元		
計費各自 算均本第 連年二上經年 年常起	計費各自 算均本第 連年二上經年 年常起		算均本第改設分法院成一法籌自列方完減費法次第連院第 連年二設至庭院及立第院設第經法全至亦院改三上經二 上經年完第依或原之二係之三常院改廟依設年年常年 年常起畢六次地有縣兩由地年費故設六次經地起計費縣 計費各自年改方縣法年第一方起不地年常办依算係法		備

記 附	總 經 費	看 守 所	獄				監
			監病精及精神病	監犯累	監通普	監年少	
		一五一所			二所	二八所	
四 六 九 · 〇 〇 元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二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六二·〇〇〇元	七五五·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四九六·〇〇〇元	
	二五·〇四八·〇〇〇元	三·六二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所			四九所		
六 · 二 四 · 〇 〇 元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二八〇·〇〇〇元			八·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五九·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二·〇〇〇元		
	五一·三〇五·六〇〇元	七·五六〇·〇〇〇元			二·七七〇·〇〇〇元	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三六五所			六〇所		
七 · 九 · 〇 〇 元	一九·五〇〇·四〇〇元	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三〇·四〇〇元		
	三·五四一·八〇〇元	一·八二五·〇〇〇元			六〇六·八〇〇元		
	七二·五四六·八〇〇元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元			五·三四四·〇〇〇元	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三七五所		三所	五二所		
七 · 七 · 〇 〇 元	一九·〇五八·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九八·〇〇〇元		
	三·六〇六·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五七三·二〇〇元		
	九四·〇九〇·八〇〇元	二五·三二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三七七所		一六所	四七所		
七 · 七 · 〇 〇 元	一六·八六四·〇〇〇元	七·五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五四·〇〇〇元		
	三·五七五·〇〇〇元	一·八八五·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元	四三一·二〇〇元		
	一一·五·六三八·二〇〇元	三·四·三六八·〇〇〇元		五七〇·〇〇〇元	九·六一六·〇〇〇元	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三八三所		二一所	三所	五所	一九所
七 · 七 · 〇 〇 元	二〇·五一八·〇〇〇元	七·六六〇·〇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一四·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七四·〇〇〇元	一·九一五·〇〇〇元	七一六·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三四八·〇〇〇元	
	一三九·一七六·八〇〇元	四·三·五六〇·〇〇〇元	一·四八·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九·七二六·〇〇〇元	四·〇七〇·〇〇〇元	
		算均本第 運年二 上經年 年常起 計各		同 上	同 上		算均監或第 連其據二 上經充次 次常之新設 計費
	六二一·〇八四·八〇〇元						

籌設各級法院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

籌設各級法院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縣法院	類別		職員編制標準
			基地經費標準	建築費開辦費	
十 載 至 元 至 十 萬 元	四 載 至 元 至 七 萬 元	由 縣 政 府 原有房 屋 酌量撥用	標 準	建 築 費	職 員 編 制 標 準
元 至 一 萬 元	元 至 三 千 元	一 千 元	建 築 費	開 辦 費	職 員 編 制 標 準
元 千 六	元 百 六 千 三	一 千 五百 元	月 計	經 常 費	職 員 編 制 標 準
元 千 二 萬 七	元 百 三 千 四 萬	一 千 八 萬	年 計		
院長一 首席檢察官一 庭長二 推事四 檢察官二 候補推事二 候補檢察官一 書記官長一 檢察處主任 書記官一 書記官六 候補書記官二 學習書記官一 法警一 公設辯護人一 錄事十二 檢驗吏一 承發吏五 司法警長一 警察十四 庭丁四 公役八 察十八 庭丁八 公役十二	院長兼庭長一 首席檢察官一 庭長二 推事三 檢察官一 候補推事一 候補檢察官一 書記官長一 檢察處主任 書記官一 書記官十 候補書記官二 學習書記官一 公設辯護人二 錄事十八 承發吏八 司法警長一 警察八 庭丁四 公役十二	主 任 推 事一 候 補 檢 察 官一 主 任 書 記 官一 書 記 官二 候 補 書 記 官一 錄 事五 檢 驗 吏二 承 發 吏五 司 法 警 長一 警 察八 庭丁 二 公 役四			

最高法院分院	十四 畝 至 元 至 十 萬 元	十四 畝 至 元 至 三 萬 元
最高法院分院	元 至 八 千 元	元 至 五 千 元
最高法院分院	元 千 九	元 百 八 千 三
最高法院分院	元 千 八 零 萬 十	元 六 百 五 萬 四

院長兼庭長一首席檢察官二庭長一推事三檢察官一候補推事一候補檢察官一書記官長一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一書記官六候補書記官二學習書記官一公設辯護人一錄事十二承發吏五司法警察長一警察十四庭丁四公役八

記 附	最高法院分院
	十四 畝 至 元 至 十 萬 元
	元 至 八 千 元
	元 千 九
	元 千 八 零 萬 十

籌設各種新監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

監獄級別	基 地		職員編制標準	月計
	標 準	建 築 費 開 辦 費		
三百人之監獄	四至六十畝	五至九萬八千元	元五百二千	經費常準
五百人之監獄	六至十八畝	八至一千萬	元萬三	
七百人之監獄	八至一百畝	十至二十四畝	元百五十五	
	二元至二十四萬	萬元至三十四萬		
	二千一百元至一千六	六千元至一萬二千		
	分三角三元三十三百八千五	分七角六元六十六百一千四		
	元·萬·七	元·萬·五		
	萬任典獄長一看守長三教誨師兼教師一醫士兼藥劑士一主任看守三看守三十監丁四至工師名額隨時視作業情形定之其工資由作業項下開支各級監獄同			
	萬任典獄長一看守長三候補看守長二教誨師一醫士一藥劑士一主任看守五看守五十監丁五			
	丁六			

薦任典獄長一看守長五候補看守長五教諭各一  
教師三醫士二藥劑士一主任看守十看守一百監

一千人之監獄	一百二十	三十二	萬	二	萬	元
獄至一百元至四十	至四十	至二十	至二十	至二十	至二十	元
四十畝	八萬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元
						分三角三元三十三百三十八
						十

丁七

- 一各級監獄須照累進制設備所有人犯各按其所列之級次分別其居所  
 一各級監獄至少須有五分之一之晝夜分房並十分之一之夜間分房  
 一各級監獄晝夜分房至少須有二十二立方密達之氣積并一平方密達之窗夜間分房至少須有十一立方密達之氣積並半平方密達之窗雜居房每人至少須得十立方密達之氣積工場每人須得八立方密達之氣積

一作業開辦費及基金臨時斟酌所設工作之科目定之

一各省高等法院各該省新監獄基地按照前表所定標準預先擇定

一建築新監獄高等法院須先將圖樣及其說明書呈部核准或繪具基地四至丈尺呈部製圖飭達

一建築新監獄悉用囚人勞力但另僱土木工師以指導之

記

籌設各級法院看守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

之看守所 收容五百人	之看守所 收容三百人	之看守所 收容三百人	之看守所 收容二百人	類別	
				基準	地經費標準
畝至五十畝	畝至三十畝	畝至二十畝	畝至三十畝	建築費	開辦費
萬元至十二萬元	元至五萬元	元至二萬元	元至四萬元	月計	經常費
六千元至一萬二千	二千至八千元	元至五千	元至八千元	年計	職員編制標準
厘七分六角六元六十六百一千四	元百五十二	元千二	所長一看守長一教誨師一醫士兼藥劑士一主任		
元萬五	元萬三	元千四萬二	看守二看守二十所丁二		
			藥劑士一主任看守三看守三十所丁三		
			所長一看守長二候補看守長二教誨師一醫士一		
			藥劑士一主任看守五看守五十所丁五		

收容七百人

卷之二

七	十	四	萬	一	萬	六
八	十	元	至	千	元	至
萬	元	至	十	千	元	至
元	二	萬	一	萬	六	元
八	萬	元	至	千	元	至

厘三分三角三元三十三百八千五

元高七

所長一看守長二候補看守長三教諭師一等士二  
藥劑士一主任看守七看守七十所丁六

一各級法院看守所至少須有五分之一晝夜分房並十分之一夜間分房  
一各級法院設看守所晝夜分房至少須有二十二立方密達之氣積并一平方密達之窗夜間分房至少  
須有十一立方密達之氣積并半平方密達之窗雜居房每人至少須得十立方密達氣積

附

記

#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十期正誤表

頁行	誤	正	頁行	誤	正
四一三	仰字下落該字 添該字		四四一〇	承	等
二一〇	第字下多五字 塗五字		六一三	訊字下落判字 添判字	
一八一〇	文字下多官字 塗官字		六九三	十一月三日公布塗去	
二一一	算字下落書字 添書字		六九四	物權下落八個字 <small>添十一月三十日公 布等字</small>	
三四一五	是見		九三一六	債字下落權字 添權字	
表四單價欄六十	千		九三一六	有字下落權字 添權字	
表四價值欄六十	千		一〇三五	由字下落至五個字 <small>添院字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等字</small>	
財產目錄用法三	計字下落算字 添算字				

廣 告 價 目						定 報 價 目
						零 售 每 冊
						半 年 六 冊
						大洋 三 角 五 分
郵 費 在 內 不 另 取 費 (國 外 郵 寄 另 加)						零 售 每 冊
						半 年 六 冊
						大洋 二 元 一 角
						大洋 四 元 二 角
封 皮 裡 面	地 位 /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面	八 分 之 一 面	
底 頁 外 面		十六 元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正 文 後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一 元	
此 表 標 每 一 期 價 目 登 三 期 以 上 九 折 六 期 以 上 八 折 一 年 以 上 七 折 捷 選 另 議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編 輯 者
鼎 記 印 務 廈 高 橋 正 街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為限